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5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靖君

被繼承人 吳○○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屆期未為清償，嗣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，爰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(一)編製遺產清冊。(二)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(三)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(四)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(五)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

01 有明文。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，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
02 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無選任遺
03 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
04 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
05 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以前，為避免增加
06 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有
0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
08 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
10 節，固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次查，第三人台
11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法院聲請人選任被繼承人
12 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309號事件受理
13 在案，因該第三人不能釋明被繼承人有相當之遺產可管，且
14 經該案查明被繼承人僅有○○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
15 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23元，顯不足以支付管理期間之相關費
16 用及報酬，遂經本院裁定駁回該第三人之聲請。本件被繼承
17 人既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且聲請人已表明無從得知被繼
18 承人是否存有其他資產可供執行，是以，就維護公益及調和
19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本件並無選任遺
20 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
21 予駁回。

2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